

江阴市数据局案例及政策法规学习

(2024 年第二期)

政策法规科

【关键词】

冒名婚姻登记 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多条线融合履职

【案例简介】

修某以“方某”身份信息办理假身份证，2012年6月，其冒用“方某”身份与杨某在辽宁登记结婚，2013年10月双方协议离婚。2016年10月，修某冒用“方某”身份，与王某在黑龙江登记结婚，2019年法院缺席判决离婚。修某在上述婚姻中各育有一子。2017年8月至11月，修某多次冒用“方某”身份办理贷款，方某发现身份信息被冒用后，向公安机关报案。2021年3月，公安干警带修某、王某用“方某”身份再次办理结婚登记，同日申请离婚登记未能成功。同年4月，方某发现自己再次被结婚后，多次上访均未得到解决。同年12月，修某犯盗用身份证件罪、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此外，修某冒用“方某”身份因打架斗殴被多地公安机关予以行政处罚。

2022年哈尔滨市某县检察院在办理公安干警滥用职权案中发现修某冒名婚姻登记线索，因线索涉及两省多地，黑龙江省检察院将部分监督线索移送至辽宁省检察院。为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黑龙江省院、辽宁省院决定跨省协作，依职权进行监督。

由省院统筹调度制定方案，按管辖区域各自组成三级检察院一体化办案组，兵分两路开展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办案组采取调查核实、释法说理、公开听证、公开宣告送达等方式，分别向冒名婚姻登记地民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民政部门依法撤销了案涉婚姻登记；协调公安机关为方某消除了被冒名的行政处罚记录。黑龙江检察机关协调卫健委对修某冒名生育所涉出生医学证明登报声明作废；向法院制发审违和再审检察建议，撤销了缺席离婚的民事判决。辽宁检察机关在办案中了解到与修某缔结婚姻关系的杨某意外身亡，家中老母幼子生活困难后，依法向“一老一幼”发放司法救助金，并促成未成年人法定监护人变更。两省检察机关在“护航民生民利”专项监督活动中，共办理涉虚假婚姻登记案件49件，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1件。哈尔滨市院、大连市院还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办理虚假婚姻登记案件协作配合机制。

【典型意义】

冒用他人身份信息进行婚姻登记，不仅干扰正常的婚姻登记秩序，对公民的身心和生活也带来一系列负面影响。为一揽子解决百姓难心事，两省三级检察机关充分发挥一体化优势，跨省协作，多条线融合履职，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积极延伸服务视角，打通检察为民“最后一公里”。以个案办理为切入点，建立诉源治理长效机制，联手畅通救济渠道，促进对冒名、虚假婚姻登记行为的综合治理。

【政策法规】

《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

记问题的指导意见》

一、人民法院办理当事人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婚姻登记类行政案件，应当根据案情实际，以促进问题解决、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为目的，依法立案、审理并作出裁判。

二、人民检察院办理当事人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婚姻登记类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应当依法开展调查核实，认为人民法院生效行政裁判确有错误的，应当依法提出监督纠正意见。可以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发现相关个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线索、监督立案查处。

人民检察院根据调查核实认定情况、监督情况，认为婚姻登记存在错误应当撤销的，应当及时向民政部门发送检察建议书。

三、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受理当事人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婚姻登记的报案、举报，有证据证明存在违法犯罪事实，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经调查属实的，依法依规认定处理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四、民政部门对于当事人反映身份信息被他人冒用办理婚姻登记，或者婚姻登记的一方反映另一方系冒名顶替、弄虚作假骗取婚姻登记的，应当及时将有关线索转交公安、司法等部门，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理。

民政部门收到公安、司法等部门出具的事实认定相关证明、情况说明、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等证据材料，应当对相关情况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撤销相关婚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罪】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百八十条之一 【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盗用身份证件罪】 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百九十七条 【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案例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官方网站《2023年度十大行政检察典型案例》